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建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忠、路小军、戴文东

2025 年 7 月 11 日